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信息+X”
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

研究生手册

2017 年版

目录

一、概况.....	1
二、博士生培养.....	1
2.1 培养目标.....	1
2.2 学习年限.....	1
2.3 培养过程.....	1
2.3.1 专业课程.....	1
2.3.2 读书报告.....	1
2.3.3 开题报告.....	2
2.3.4 中期考核.....	2
2.3.5 实施“主辅修制”.....	2
2.3.6 年终报告.....	2
三、博士学位.....	2
四、研究生管理.....	2
4.1 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	3
4.2 评奖评优.....	3
4.3 岗位助学金.....	3
五、办事指南.....	3
5.1“中心”工作联系方式.....	3
5.2 研究生院工作联系方式.....	3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规则.....	5

一、概况

“信息+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托信息学部牵头负责，与工学部和相关学部协同建设。“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主动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瞄准信息学科发展前沿，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

二、博士生培养

2.1 培养目标

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为主，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交叉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复合型高层次创新性人才。

2.2 学习年限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4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延迟答辩，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3年。

2.3 培养过程

导师组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三周内，共同指导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订须在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学科交叉的特点，满足以下多学科交叉培养要求：

2.3.1 专业课程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2-3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统考博士生，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1-2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

2.3.2 读书报告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参加1次“中心”组织的学术交流会，在读期间在“中

心”组织的学术交流会上至少公开做读书报告1次。博士研究生在“中心”参加及做读书报告的次数，可计入到归属学科所在学院的读书报告要求中。

2.3.3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生在进入开题阶段，具体实施细则按归属学科所在学院执行，并且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1位交叉学科的委员；开题报告专家组需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进行审核评估，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原则上应该与录取时确定的研究方向一致。

2.3.4 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须体现出交叉学科特点，考核结果与岗位助学金挂钩，并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和归属学科所在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2.3.5 实施“主辅修制”

交叉培养研究生在完成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的基础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5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3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可申请所交叉学科的课程辅修专业证书，达到相应要求，由研究生院颁发课程辅修专业证书。

2.3.6 年度报告

为更好地提升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需向“中心”提交年度科研工作与进展的总结报告。

三、博士学位

满足课程学习、读书报告、博士资格认定、开题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各个培养环节要求以及论文发表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送审与答辩规则参照“中心”有关规定（见附件1），未尽事宜参照归属学科有关文件执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归属学科的博士学位，同时颁发交叉培养荣誉证书。

四、研究生管理

4.1 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

“中心”博士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归属导师组的主导师所在的学院。

4.2 评奖评优

1) “中心”博士研究生计入学籍所在各学院的学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的评奖评优。

2) 优秀本科生通过推荐免试被录取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后颁发10000元/人“新生奖学金”，以激励其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新生奖学金”由“中心”承担。

4.3 岗位助学金

“中心”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部分由主导师负责或导师组协商负责；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计入学籍所在学院研究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的评选。

五、办事指南

5.1 “中心”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莉莉

联系电话：0571-87952316

邮箱：liangll@zju.edu.cn

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行政楼 307-1

“中心”网址：<http://fit.zju.edu.cn/ixjczx>

5.2 研究生院工作联系方式

招生处：0571-88981469

培养处：0571-88981403

学科建设处：0571-88981434

研究生院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四楼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13

注：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学校及相关院系规定执行。

附件 1：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规则

“中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规则在满足归属学科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要求：

（1）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满足归属学科论文评阅要求，且至少有一位所交叉学科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归属学科论文评阅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科组织实施，交叉学科论文评阅由“中心”或学院组织实施；

（2）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位所交叉的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需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进行审核评估。